

证券代码：873156

证券简称：和平宇清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07446 号）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的有关保留事项

审计报告中的有关保留事项段的内容为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”



1、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三家银行未收到回函，其中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短期借款余额 4,500,000.00 元，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2、和平宇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 7,120,000.00 元，其中北京通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1,500,000.00 元、安徽兴汇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,000,000.00 元、北京奇思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,000.00 元、天津盛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,000.00 元，合计 3,400,000.00 元。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上述四家公司回函，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程序，我们无法就其款项余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事项提及的事项，保留事项一并非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不真实、不准确，而是系因审计入场时间较晚，银行函证发函时间亦较晚，加之公司财务人员与银行沟通不畅，而部分银行回函时间亦超过正常回函时间所致；报告事项二中的其他应收款项，公司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且预计款项均可回收，公司将尽快按约定回收款项，加强款项回收的催收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



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基于未取得全部银行函证或应收款项回函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但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提及的银行存款、短期借款、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数据真实、准确，仅仅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与银行、资金拆借方沟通不畅，部分银行发函时间较晚，而银行回函时间超过正常回函日期等因素所致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财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获取相应的银行函证、应收账款函证，回收有关款项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

